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研究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研究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研究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本次担保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睿蓝科技与浦发银行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研究院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睿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研究院资产负债率为64.8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CC59X8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5.法定代表人:汤小生

6.注册资本:21,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06月0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41.30	63,144.67
负债总额	35,350.43	40,965.75
净资产	21,990.87	22,178.9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31.45	25,955.58
净利润	295.19	188.05

10.股东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持股100%。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0.3亿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月23日

7.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4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2%;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2.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睿蓝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提供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2024年12月9日,睿蓝科技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进出口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对睿蓝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对睿蓝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2103G

4.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1147室

5.法定代表人:邓晓丹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农产品(食品除外)、有色金属、矿产品、镍铁合金、针织品、服装鞋帽、音响设备及材料、家具、金银首饰、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橡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98.03	75,954.36
负债总额	111,257.86	69,909.41
净资产	7,940.17	6,044.9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00.94	34,294.97
净利润	2,880.13	-1,895.22

10.股东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持股100%。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0.6亿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月23日

7.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4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2%;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2.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和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为3C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产品,同时也为新能源车企和传统车企提供车载中控屏、车载结构件等产品;此外,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仍处于研发、试产、送样阶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23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以彭立群(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5财保19号),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彭立群名下除银行账户资金以外,价值1.3亿元的财产。

2、2018年8月8日, 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作出的 《裁决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目标公司实现的2017年净利润低于承诺数额而应支付的补偿金38,350.74万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40万元;

(3)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193.07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0.8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申请人已预交,本会不会再退还。

上述第(1)、(2)、(4)项裁决事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05执804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 将被执行人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5.2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8月10日、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9-027)。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经计算,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及仲裁费用共计38,705.11万元,其中,已确认补偿款部分为:公司原未付彭立群股权转让款余额17,138.70万元(已于2017年度确认补偿收入)、公司通过法律仲裁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15.2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0万元以及扣划彭立群银行账户存款3.67万元。

2、近日,经公司与彭立群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法律文书案号为(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8)苏05执804号)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公司同意彭立群支付执行款合计1.55亿元,并分三期支付:彭立群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公司500万元,于2025年1月20日前支付7500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公司7500万元。

上述三期款项彭立群均按时、足额履行后,公司同意放弃1.55亿元以外的剩余执行款(即,彭立群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公司不同意放弃剩余执行款)。

(2) 案外第三人徐某梅以自己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的不动产对彭立群结欠公司的上述1.55亿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彭立群承诺促使徐某梅在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如上述房产抵押登记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的(因不可抗力、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彭立群未能在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公司500万元的,本协议立即自动解除,双方仍应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履行。

(3)若彭立群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公司有权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恢复执行。

(4)彭立群足额及时付清上述1.55亿元款项后,公司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彭立群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至此双方就(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案件、(2018)苏05执804号案件再无纠葛。

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彭立群支付的第一期执行款5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7起,涉及总金额约11,97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将积极推动前期业绩补偿款的收回, 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鉴于和解协议后两期执行款的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彭立群按期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江明华先生、李嘉先生、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通讯表决,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及良好发展,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石聚彬先生、石训先生、石聚领先生、张敬伟先生、李嘉先生、江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六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选举石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选举张敬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选举李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选举江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许晓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选举廖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选举张建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选举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12万元/年(税前)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曹龙伟先生、张卫峰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琪女士、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张琪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张卫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7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石聚彬先生、石训先生、石聚领先生、张敬伟先生、李嘉先生、江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许晓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自2021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的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0月2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石聚彬先生

石聚彬先生,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92年,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成立,任厂长;1997年,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改制为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第九届党代表、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289,218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石训先生是父子关系,与石聚领先生是兄弟关系。石聚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石训先生

石训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郑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3年8月-2017年1月,在国家质检总局任科员;2017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质检部质检员、战略投资中心负责人、公司营销作战指挥中心特别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石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8,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是父子关系,与石聚领先生是叔侄关系。石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石聚领先生

石聚领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品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石聚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83,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石训先生是叔侄关系。石聚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张敬伟先生

张敬伟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3月-2010年4月,在内黄县井店镇人民政府任镇团委副书记、大学生村干部;2010年5月至今,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监事、监事会主席、郑州好想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敬伟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其中已解除限售1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敬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李嘉先生

李嘉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年-2009年,在安永管理咨询公司(芝加哥)任顾问;2009年-2010年,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顾问;2010年-2018年,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今,在星河投资(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江明华先生

江明华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89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执行主任,以及北京大学案例中心主任。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江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明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廖小军先生

廖小军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学科方向: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曾任北京市永定门食品厂研发部经理/工程师、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张建君先生

张建君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领域:组织理论,企业社会责任,企业政治行为,企业文化。曾任人民日报社记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许晓芳女士

许晓芳女士,出